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陳韋誌
電話：03-8227121 #314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chen1115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資字第1140005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2800E_1140005761_ATTACH1.pdf、
376552800E_114000576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娃，挖，哇！挖寶趣」考古
遺址教育場之活動簡章乙份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轄管國
民小學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4年6月3日高市文資字第
11431385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